

## 國立嘉義大學 99 年度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檢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沈副校長再木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王副主任伯徹、國立成功大學鍾主任光民、林教務長淑玲、何總務長坤益、侯研發長嘉政、劉院長景平、吳院長煥烘、黃院長宗成、黃院長承輝、沈主任德蘭、柯院長建全（請假）、吳主任瑞紅（請假）、林學務長翰謙（請假）、黃院長宗成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張組長育津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本次評鑑單位共 25 單位：技術研究類 16 個、人文社會研究類 9 個，感謝 13 位評鑑委員撥冗參與評鑑作業。
- 二、各績優單位自評表及所提供之佐證資料，將移至 4 樓第 4 會議室（營繕組旁）為期一週（12 月 22 日至 28 日止），供各委員、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公開展覽，供觀摩學習。
- 三、依本次評鑑作業準備時程表（附件 1，頁 3），預定於 12 月 31 日前公布評鑑結果，並將各單位自評表及委員審查結果，彙整成冊，供參卓。

決定：請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撥空前往觀摩學習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是否須進行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-實地訪查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第 6 點規定，請各委員審視今日書面審查情況，決議是否須進行聽取受評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報告說明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不需進行實地視察作業。

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次評鑑結果，惠請提列績優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評鑑結果績優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，擇優獎勵，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」。
- 二、績優單位產生方式，是否就評鑑結果擇優錄取，技術研究類甲、乙組及人文社會研究類分別取 1 個，共計 3 個，提請 審議。
- 三、評鑑結果如彙整表，請決議績優單位，將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。

決議：為獎勵與激勵表現優異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，評鑑成績達 95 分以上之 A 級均列為績優單位，為園藝技藝中心、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、新禾美司中心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、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、台灣文化研究中心等六個單位。

## 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次評鑑結果應改進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受評單位得依評鑑報告，提出補充說明..」，將依本要點將評鑑結果，通知應改進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，如有疑異，得於一週後內，提出書面補充資料，彙整後寄送各委員覆核。
- 二、另第 9 點規定：「被評定應改進之附屬單位，應提出改進計畫書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」。
- 三、評鑑結果如彙整表，請決議是否臚列應改進單位。

決議：本次評鑑結果雖無等第 D 級（待改進）之單位，惟能源與感測器中心之評鑑成績低於 80 分以下，故請該單位提出改進計畫書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。

## 肆、建議事項

- 一、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如已完成其設立宗旨或階段性任務者，應建立轉型或研擬退場機制，另亦可進行跨領域之整併作業，以符合目前社會之需求。
- 二、人力不足已為中心普遍所面臨之問題，且各單位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

書均缺乏成本分析及未來3年之展望。

三、系所教師國科會計畫不應列為附屬單位之成果。

四、請各院協助所屬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研擬未來3年之計畫與目標（含績效指標），並送研發處彙整，提相關會議報告，據以作為下次評鑑考評之依據。

五、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應排除編制內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。

六、請研修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，增列明確之退場機制，有助於各中心之營運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5時）。